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需方”）拟对原有的一套热脱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购进两套全新热脱附设备。原有设备的升级改造费用为 3,375,050 元，新购置两套设备费用为 12,464,400 元，共计人民币 15,839,450 元。该热脱附设备是中科鼎实设计研发并与供应商巩义市恒昌冶金建材设备厂（以下简称“恒昌冶金”、“供方”）反复沟通试验后生产的专属于中科鼎实土壤修复项目使用的专业设备，也是土壤修复业务中热脱附处理方法的核心设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恒昌冶金建材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X14695763N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巩义市市区广陵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保卿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机械设备（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恒昌冶金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恒昌冶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升级改造及采购的热脱附设备为固定资产，本次采购的热脱附设备尚需完成生产。该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科鼎实本次需升级改造的热脱附设备的帐面原值为4,147,837.59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计提的折旧为2,883,576.52元，帐面净值为1,264,261.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科鼎实（需方）与恒昌冶金（供应方）签署了《第四套异位热脱附改造、升级设备采购合同》、《异位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第七套）》及《异位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第八套）》，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第四套异位热脱附改造、升级设备采购合同》

###### 1、设备情况及价款

设备名称及型号：热脱附设备（RJ2.2X14）；数量：1套；价格：含税总价3,375,050元；标准处理能力：25吨/小时。

###### 2、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价款已包含供方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有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时间

合同生效后，供方在50天内加工、安装并调试完成达到使用要求。其中该套设备包含35天加工时间，15天进场安装、调试时间。

###### 4、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款：预付款为设备总价的30%；进度款：供方设备按照约定时间加工完毕，出厂前需方应支付设备总价的45%，即人民币1,518,772.5元；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需方应支付设备总价的20%，即人民币675,010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异位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第七套）》及《异位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第八套）》

###### 1、设备情况及价款

设备名称及型号：热脱附设备（RJ2X12）；数量：1套；价格：含税总价6,232,200元；标准处理能力：20吨/小时。

###### 2、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价款已包含供方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有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时间

合同生效后，供方在75天内加工、安装并调试完成达到使用要求。其中该

套设备包含 55 天加工时间，20 天进场安装、调试时间。

#### 4、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款：预付款为设备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869,660 元；进度款：供方设备按照约定时间加工完毕，出厂前需方应支付设备总价的 45%，即人民币 2,804,490 元；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需方应支付设备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246,440 元；剩余 5% 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科鼎实对原有设备升级并新购设备可以满足已中标项目实施的需要，也可以进一步提高中科鼎实土壤修复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套异位热脱附改造、升级设备采购合同》、《异位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第七套）》及《异位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第八套）》。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